**2020年公开招聘教师条件**

　　一、基本条件：

　　1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。

　　2、具有良好的品行和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。

　　3、持有与岗位匹配的教师资格证(应届毕业生须于2020年8月底之前取得符合学段要求的教师资格证)。

　　4、有海外留学经历者，学历为国家教育部门认可并有学历鉴定书。

　　5、应聘高中学段学科教师具备全日制国民教育系列研究生及以上学历，且能取得相应学历的学位者优先。

　　二、中小学单位具体招聘条件：

　　1、应届毕业生：

　　①具有本市户籍的应届毕业生，须具备全日制国民教育系列本科及以上学历，且能取得相应学历的学位;

　　②外省市户籍应届毕业生，须具备全日制国民教育系列研究生及以上学历，且能取得相应学历的学位;

　　③体育学科，小学语文学科外省市户籍应届毕业生，可放宽至全日制国民教育系列本科及以上学历，且能取得相应学历的学位;

　　④2019年7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取得学历的海外留学经历者。

　　2、本市在职教师：

　　①具有本市户籍;非本市户籍的，具备有效期内《上海市居住证》一年以上，计算截止时间为2020年12月31日。

　　②具备国民教育系列本科及以上学历。

　　③年龄需在40周岁以下(1980年1月1日以后出生)，具有高级教师职称者年龄需在45周岁以下(1975年1月1日以后出生);特别优秀的(获得国家级奖励或国家级荣誉称号)具有高级教师职称者年龄可放宽至47周岁(1973年1月1日以后出生)。

　　3、社会人员(除上述两类人员以外的人员)：

　　①具有本市户籍;非本市户籍的，具备有效期内《上海市居住证》一年以上，计算截止时间为2020年12月31日。

　　②具备国民教育系列本科及以上学历;

　　③年龄在40周岁以下(1980年1月1日以后出生);

　　④具有高级教师职称者年龄需在45周岁以下(1975年1月1日以后出生);特别优秀的(获得国家级奖励或国家级荣誉称号)具有高级教师职称者年龄可放宽至47周岁(1973年1月1日以后出生)。

　　三、幼儿园单位具体招聘条件：

　　1、应届毕业生：

　　①具有本市户籍的应届毕业生，须具备全日制国民教育系列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和相应学位，全日制国民教育系列大学学前教育专业可放宽至大专学历。

　　②外省市户籍应届毕业生，须具备全日制国民教育系列研究生及以上学历，且能取得相应学历的学位。

　　③2019年7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取得学历的海外留学经历者。

　　2、本市在职教师：

　　①具有本市户籍;非本市户籍的，具备有效期内《上海市居住证》一年以上，计算截止时间为2020年12月31日。

　　②具备国民教育系列本科及以上学历;

　　③年龄需在40周岁以下(1980年1月1日以后出生)，具有高级教师职称者年龄需在45周岁以下(1975年1月1日以后出生);特别优秀的(获得国家级奖励或国家级荣誉称号)具有高级教师职称者年龄可放宽至47周岁(1973年1月1日以后出生)。

　　3、社会人员：

　　①具有本市户籍;非本市户籍的，具备有效期内《上海市居住证》一年以上，计算截止时间为2020年12月31日。

　　②具备国民教育系列本科及以上学历;

　　③年龄需在40周岁以下(1980年1月1日以后出生);

　　④具有高级教师职称者年龄需在45周岁以下(1975年1月1日以后出生);特别优秀的(获得国家级奖励或国家级荣誉称号)具有高级教师职称者年龄可放宽至47周岁(1973年1月1日以后出生)。